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學程事務委員會修改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學程事務委員會修改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學程事務委員會修改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學程事務委員會修改通過

第一條 修課規定

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（不含可休學二年）。

學生最低應修畢30學分始可畢業，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12學分。

學生選修國際事務學院以外課程者，本學程承認其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，並將其納入畢業學分算計。

第二條 論文大綱審查

申請資格：學生於修滿18學分後始有資格申請論文大綱審查。

學生於提交指導教授名單及論文題目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填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，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
論文大綱審查委員至少3位，委員名單由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決定，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若欲以其他種語言撰寫，須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以他種語言撰寫者，依本校規定，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。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三條 學位考試

學生於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四個月起，可進行學位考試。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教師為原則，但有特殊需要得請校外具指導資格者擔任。

口試委員至少3位，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由學程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決定。

學位考試以超過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，且平均達70分為及格。

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修業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、成績以實際重考分數計，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，應予退學。

第四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以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經日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